AUG232022_06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21798965 日期：2022年8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高级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计算机工程师，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个人，并寻求对附属于该 EB-2 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在申请人确立 EB-2 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前提是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且 (3)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拟从事事业的 national importance。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确立豁免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适用了更高且更严格的证明标准，并且否决该申请存在错误。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经 de novo 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框架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个人。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 203(b) 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外国人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合格移民，其属于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或由于其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特殊能力，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美国福祉，且其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领域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

(B) 工作邀请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 (A) 项下关于外国人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领域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该法第 101(a)(32) 条，8 U.S.C. § 1101(a)(32) 规定，“‘专业’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

8 C.F.R. § 204.5(k)(2) 的法规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高级学位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随后在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该外国人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特殊能力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遇到的专门知识程度。

专业指该法第 101(a)(32) 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此外，8 C.F.R. § 204.5(k)(3)(ii) 的法规规定了证明特殊能力个人资格的具体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 8 C.F.R. § 204.5(k)(3)(ii) 所列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

此外，尽管该法或相关法规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我们在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中提出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框架。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 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Dhanasar 指出，在申请人确立 EB-2 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2019 WL 4051593 (9th Cir. 2019)（认定 USCIS 批准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作为裁量事项，如果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可批准国家利益豁免：(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且 (3)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关于这三项要件的详细阐述，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II. 分析

审理主任未就申请人是否符合 underlying EB-2 分类资格提供分析或明确结论。经我们 de novo 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属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也未能确立其属于特殊能力个人。

A. 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

为表明申请人持有符合条件的高级学位，申请必须附有“[a]n official academic record showing that the [individual] has a United States advanced degree or a foreign equivalent degree.”8 C.F.R. § 204.5(k)(3)(i)(A)。或者，申请人可提交“[a]n official academic record showing that the [individual] has a United States baccalaureate degree or a foreign equivalent degree, and evidence in the form of letters from current or former employer(s) showing that the [individual] has at least five years of progressive post-baccalaureate experience in the specialty.”8 C.F.R. § 204.5(k)(3)(i)(B)。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学术文件，表明一所巴西大学授予其“计算机工程师”称号。其成绩单进一步表明，她于 1997 年至 2003 年接受了计算机工程课程学习。然而，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以确立申请人的称号和课程学习构成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 [已隐去] Evaluations 高级评估员 [已隐去] 的学术同等学历和经验评估。经审查，该评估未包含足以支持其结论的信息。[已隐去] 对申请人的教育和经验几乎未提供独立分析。他似乎使用了模板，因为该评估的内容包含在由无关申请人提交的众多其他学术同等学历评估中以及来自无关资历评估服务的通用且结论性的陈述。尽管 [已隐去] 声称其结论部分基于所完成的课程和所获得的学分时数，但他几乎未分析课程时数如何与学分时数相关，或如何

国外学分时数可能等同于美国学分时数。例如，申请人的成绩单显示她在整个学习过程中共完成了3,908个工作量时数。美国学士学位课程通常要求120至140个学分时数，而大多数美国硕士学位课程要求30至40个学分时数。3,908小时如何符合美国学分时数标准并不明显。此外，I I未对申请人的成绩、大学的评分标准，或成绩如何对应美国及格与不及格标准提供任何分析。我们可自行裁量，将对外国人教育的评估用作咨询意见。Matter of Sea, Inc., 19 I&N Dec. 817, 820 (Comm'r 1988)。然而，当某项意见与其他信息不符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我们可对该评估不予采信或给予较低权重。Id. 在此，该评估未对申请人的国外学术记录提供令人信服的分析。

关于评估中的工作经验部分，I I仅以段落形式重复了申请人的简历，未添加任何额外分析以支持其结论。此外，他未就工作经历如何具有逐步递增责任性质提供分析。申请人部分工作经历，即作为I I的技术支持分析师，始于其完成学业之前，因此不能被视为符合8 C.F.R. § 204.5(k)(2)规定的在学士学位之后取得。此外，我们不能将该经历视为专业性的，因为她是在完成其声称的国外学士学位之前即能够从事该工作。

尽管 I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拥有16年合格工作经验，因而等同于至少美国硕士学位，但我们无法在评估中找到支持该结论的充分依据。如下文所述，申请人工作履历的证据目前不足以认定她拥有五年逐步递增的学士后工作经验，更不用说十年计算机工程领域的工作经验。再次强调，我们可自行裁量，将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用作咨询意见。Id. 然而，当某项意见与其他信息不符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我们无需接受该证据或可给予较低权重。Id. 由于I 未对申请人声称的工作经验提供独立分析，其意见在本案中权重甚微。

I I不仅未提供充分的佐证细节或文件以支持其关于申请人工作经验的结论，而且整个记录也未包含申请人在计算机工程领域工作经验的充分文件。我们承认申请人的大部分经历是作为其自己公司的所有者和总裁。申请人提供了一封看似是她为其巴西业务聘请的外包会计师_____的信函。该信函未表明申请人的职责或经验，仅提及申请人在其自己公司的雇佣日期为2007年3月至今。然而，外包会计师如何知悉或有权评论申请人的雇佣日期或工作经验并不明显。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商业登记文件，表明申请人何时在巴西注册其业务，但该文件未包含对其职责或工作经验的描述，也不构成雇主信函。

一名开发者1在一封支持信中声称，他作为协调员加入了申请人的在线英语学校I I的第一个教学点，

学校。!表示申请人的计算机工程背景“ 被证明对开发一项创新项目起到了关键作用 ”，且她的“ 技术专长对自动化测试和练习、录制、编辑和视频材料分发至关重要…… ”。然而， 未提供足够细节以支持其主张，也未指明任何雇佣日期、逐步递增责任的经验或培训。此外，所提供的许多轶事性描述涉及在教育和商业领域获得的经验，而非计算机工程领域。关于其经验的其他证据本质上是自行填写的，包括她的简历和ETA 750 Part B，其中载有她作为自己公司总裁和所有者的职责。虽然自雇申请人要证明所需的五年逐步递增的学士后工作经验可能更为困难，但此类申请人并不能免除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仅身为企业所有者本身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k)(3)(i)(B)的工作经验要求。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在教育或商业领域的经验如何构成五年计算机工程领域的逐步递增工作经验。记录未包含充分独立和客观的证据以佐证其声称的计算机工程领域工作经验。例如，申请人称她“ 为大型公司领导了多个IT项目 ”，但其简历所载作为 l技术支持分析师所从事的工作并未反映这一点，记录中也没有证据表明她曾为除自己公司和 以外的任何公司工作。因此，她如何为大型公司领导多个IT项目并不明显。

我们认定，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的学术记录等同于至少美国学士学位，记录也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拥有所需的五年逐步递增的学士后工作经验。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是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

B. 特殊能力的证据标准

或者，即使依据特殊能力标准考虑申请人，我们仍认定她未能证明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显示外国人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术记录。8 C.F.R. § 204.5(k)(3)(ii)(A)

尽管她未能证明其学术课程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但证据支持认定某学院或大学向申请人颁发了计算机工程“ t í tulo ”或称号。因此，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外国人在其被寻求的職業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

基于前节关于作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资格所解释的相同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的就业证据不充分、缺乏足够细节，且未得到记录中其他证据的充分佐证。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从事该职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8 C.F.R. § 204.5(k)(3)(ii)(C)

记录包含申请人向 州工程与农学地区委员会进行专业注册的副本。申请人未解释或提供文件说明该__是什么或做什么，也未解释在该委员会注册如何构成从事特定职业的执照。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解释她具备何种资格在该l l注册、该注册赋予何种权利，我们也不知道该注册是否会过期还是永久有效。此外，从记录中看不出巴西要求从事计算机工程需要执照。因此，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显示外国人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k)(3)(ii)(D)

申请人未提交该标准的证据。因此，她未能证明符合该标准。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对于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上文讨论的同一l 注册文件，作为从事该职业执照的证据。该文件似乎与申请人声称的能力领域相关，但如上所述，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关于l I是什么的信息，因此她未能证明它是一个专业协会。因此，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给予认可的证据。8 C.F.R. § 204.5(k)(3)(ii)(F)

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因其对行业或领域整体的成就和重大贡献而获得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的认可。虽然我们承认申请人可能拥有自己的公司，但她未提交来自该领域其他专业人士的独立、客观证据，以证明她在计算机工程领域或行业拥有成就和重大贡献。

我们审查了同事和专业熟人的支持信。这些信件的作者赞扬申请人的个人和专业资格及成就。然而，他们未提供任何具体细节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代表其因对行业或领域整体的成就和重大贡献而获得的认可。作者主要描述申请人的良好品格、技能、工作质量、教育和经验，以及

她在各个项目中的成就，但他们未描述申请人对计算机工程领域或行业整体产生的任何影响。在此，她工作的主要利益（如有）归于个别公司和客户，而非计算机工程领域。因此，申请人未根据该标准确立资格。

特殊能力认定的总结

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k)(3)(ii)中六项特殊能力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相反，我们认定证据仅支持根据一项标准确立资格。因此，申请人未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A)条确立其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由于申请人仅满足一项标准，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经验超出该职业中通常遇到的经验。

C. 拟议事业

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在其初始申请中描述的拟议事业与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描述的拟议事业不同。申请人在其I-140表格上声明她将担任计算机工程师，她将其描述为“ 为商业、工业、军事或科学用途研究、设计、开发或测试计算机或计算机相关设备。 ”

在其初始职业计划和陈述中，她解释说：

我在美国的职业计划是利用我在信息技术领域获得的知识，在美国从事涉及复杂信息技术系统的大型项目。……我计划继续利用我对计算机工程的深入了解，直接帮助美国公司处理其计算机和信息技术系统……我打算继续利用我在IT领域作为计算机工程师的特殊专长，从而为需要我独特技能组合的美国公司提供专家技术服务。

记录的其他部分包括如下描述：

[申请人]打算推进其作为计算机工程师的职业生涯，在信息技术（IT）行业项目中开发硬件和软件系统，以及在美国IT公司的商业活动管理和营销中实施和提供建议，这些公司在美国运营或计划在美国境外运营，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尤其是巴西，以及实施其技能以推进她在美国[IT]和工程领域的努力……[她将推进]其在这些领域应用其专长和技能的拟议事业，为在美国境内外开展业务的美国公司抓住市场和投资机会。

然而，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补充说，她将在美国从事创业，拥有并经营自己的IT公司。她的公司将专门为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客户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并为有特定需求和利益的公司提供服务。审理主任在决定中指出，拟议事业的性质从计算机工程师变为企业家对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具有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

RFE的目的是获取信息，以澄清在提交申请时是否已确立所寻求福利的资格。见8 C.F.R. § § 103.2(b)(1)、103.2(b)(8)、103.2(b)(12)及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申请人不得为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而对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如果对初始批准请求作出重大的实质性变更，申请人必须提交新的申请，而不是寻求批准一项没有记录事实支持的申请。

申请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提供的信息并未澄清或更具体地说明最初描述的拟议事业，而是将其重点改为在IT领域开办和经营自己的企业。虽然我们承认可以将拥有和经营自己的IT公司解释为她开展最初描述的拟议事业活动的载体，但事实仍然是，申请人未提及创业是其最初描述的事业的一个特征。在此，不清楚她将如何将精力集中于其最初提议的活动，同时还要投入时间创办她的企业。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进一步将其事业转变为包括帮助公司适应COVID-19全球大流行造成的远程工作挑战，以及另一项完全无关的关于她的新草和草相关产品公司计划的事业。因此，在创办两家新企业的情况下，不清楚申请人将投入多少时间于其最初描述的拟议事业计划。在此，申请人描述的拟议事业包括与计算机工程或IT领域完全无关的草业务，同时还描述了其他重点领域各异的事业，包括帮助美国企业在巴西抓住市场和投资机会、协助计划在美国境外运营的美国IT公司，以及为其他公司构建远程工作环境。在Dhanasar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必须确定“ 外国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Id. at 889。如上所述，申请人未确定具体拟议事业。因此，我们认定RFE回应和上诉提出了关于她将从事的工作的新事实，这对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具有实质性影响。见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248 (Reg'l Comm'r 1978)；另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90。正如审理主任所述，申请人依赖大幅修改的拟议事业并不能在提交时确立资格。

在确定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时，我们必须依据具体拟议事业，根据Dhanasar分析确定（1）该事业是否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以及（2）该外国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推进该事业。由于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拟议事业的一致信息，我们无法认定她满足第一或第二项要件，也无法认定她已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D. 国家利益

如前所述，由于申请人自初次提交以来已两次实质性变更其拟议事业，我们无法确定该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然而，由于申请人在上诉中的论点涉及Dhanasar三要件，我们将讨论限于这些主张。申请人指出了若干她声称审理主任未予适当考虑的证据，包括申请人的职业计划和陈述；资历；商业计划；过去的工作及对其领域的贡献；推荐信；以及行业报告和文章。

首先，我们认可来自[已隐去]大学[已隐去]的[已隐去]的评估意见，他就申请人在Dhanasar框架下的资格发表了意见。然而，律师的一封信似乎呈现了与[已隐去]评估中所载相同的信息。无法确定是[已隐去]使用了律师的措辞，还是律师使用了[已隐去]的措辞。无论哪种情况，我们都对评估中所载信息的可信度存疑。此外，[已隐去]未以充分的细节或佐证证据支持其主张。举例而言，尽管[已隐去]指出了信息技术和计算机工程领域的重要性，但他并未展示对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具体了解，也未提供超出关于其国家重要性的概括性陈述之外的任何内容。他表示申请人的工作很重要，她能够作出“ 重大贡献 ”并提供“ 显著利益 ”，但他并未描述她将作出的具体贡献或利益，也未提供佐证证据支持其结论。此外，申请人是否已在Dhanasar框架下证明资格是一项仅可由USCIS作出的法律裁定。参见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解释移民局“ 负责就……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 ”）。如果[已隐去]的认定与记录中的其他证据相冲突或“ 在任何方面存疑 ”，用户无需遵从[已隐去]的认定。参见同上。虽然我们认可[已隐去]是计算机科学、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领域的副教授，但作为裁量事项，我们可以将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用作参考意见。同上第795页。我们最终负责就个人对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提交专家意见书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同上。

尽管申请人可能拥有出色的资历，包括其教育和经验，但申请人的资历涉及Dhanasar框架的第二要件，该要件“ 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外籍国民身上 ”。参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此处的问题是申请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在Dhanasar第一要件下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如前所述，申请人的职业计划和陈述在这些程序中发生了实质性变更。审理主任特别指出，申请人依赖大幅修改后的拟议事业并不能证明提交时的资格。此外，审理主任用了四页篇幅分析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此，我们认定审理主任确实考虑了职业计划和陈述。尽管申请人声称拟议事业将帮助美国公司，但这种帮助似乎取决于那些公司为其服务付费或使用其产品，这表明更多是相关各方的进步而非整体国家影响。因此，我们认定审理主任已适当考虑了申请人的职业计划和陈述，并认定该计划与陈述结合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未能证明Dhanasar第一要件下的资格。

在审查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商业计划的考虑时，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用了若干段落分析申请人的计划，包括关于其将如何在全国重要层面上影响美国的主张。审理主任解释称，IT人才短缺并不必然使单个计算机工程师的工作具有国家重要性。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 她未能证明其公司未来的员工规模、商业活动和相关税收将带来佛罗里达州或美国的实质性经济利益。 ”我们同意。尽管申请人预计她将在头五年创造58个直接就业岗位和数百万美元收入，但她未提供充分的佐证证据支持此类预测。此外，记录（包括商业计划）并未表明申请人的活动将延伸至雇用她的特定客户和企业之外。审理主任解释称，在Dhanasar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这些活动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同上第893页。同样，申请人拟从事的活动不能被视为对该领域的影响广泛到足以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此，记录不支持拟议事业将广泛影响IT行业、就业创造或经济的认定。正如审理主任所解释的，在没有关于其未来工作可归因的任何预计美国经济影响或就业创造的充分信息或证据的情况下，记录未显示申请人企业所产生的对美国区域或国家经济的利益将达到Dhanasar所设想的“ 实质性积极经济效应 ”水平。同上第890页。

尽管审理主任未大量引用支持信作者的原文或对每封信提供单独分析，但该决定并未反映审理主任未予适当考虑。在对这些信件进行彻底分析后，我们认定它们未提供充分的细节以支持Dhanasar第一要件下的资格认定。作者们就申请人的影响提供了概括性和结论性的陈述，但几乎没有证据支持此类主张。没有任何作者分析拟议事业或讨论其具体影响。相反，作者们主要关注申请人的过去成就、个人和专业素质，以及她如何影响个别公司和客户。未指明领域内具体影响的概括性结论陈述几乎没有证明价值。参见1756, Inc. v.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D.C. 1990)（裁定机构在移民福利裁决中无需采信结论性主张）。提交支持申请书的推荐信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USCIS可评估这些信件的内容以确定其是否支持申请人的资格。同上。另参见Matter of V-K-, 24 I&N Dec. 500, n.2 (BIA 2008)（指出专家意见证词并非意在作为“ 事实 ”证据）。审理主任的决定反映其考虑了申请人的成就、工作经历及对个别客户和公司的影响，但仍认定她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关于行业报告和文章，审理主任的决定反映其对这些内容进行了具体考虑，因为他引用了报告和文章的若干确切标题。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这些文章反映了IT领域的重要性及其如何改善企业，因此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性价值。然而，由于这些文章和报告并未讨论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我们无法认定它们支持申请人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的认定。特别是，正如审理主任所解释的，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参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此，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

证明其拟议事业将如何延伸至雇用她的个别公司和客户之外。此外，她未提供充分的独立和客观证据，说明拟议事业如何广泛影响IT行业、就业创造或经济，且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

总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具有抽象的经济利益，包括她将为在巴西开展业务的美国公司把握市场与投资机会、促进美国公司的生产力，以及其事业将带来具有全国重要性的经济贡献。然而，记录中几乎没有具体证据支持这些陈述。例如，尽管申请人声称与其业务相关的税收将导致美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增长，但她并未证明其对美国公司的协助将如何产生足以影响国民经济或GDP的显著收入。我们注意到她在商业计划中提供的数字；然而，她并未为这些数字的计算提供充分的基础。此外，申请人并未证明其拟议开展的具体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显著潜力。即使申请人如其所称在五年内创造58个就业岗位，她也没有解释这将如何显著缓解IT专业人员的短缺，或提供足以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显著利益。总体而言，其拟议事业将产生的任何影响似乎都是局部性、临时性和内部性的。如前所述，在没有关于其未来工作可归因于的任何预计美国经济影响或就业创造的充分信息或证据的情况下，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的项目为美国区域或国家经济带来的利益将达到Dhanasar所设想的“ 实质性积极经济效应 ”的水平。Id. at 890。

在本案中，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表明其拟议工作对其领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而非仅限于客户和雇用她的公司。因此，申请人的拟议工作不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由于记录中的文件未能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而这是Dhanasar先例决定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此，进一步分析其在Dhanasar所述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下的资格将没有实际意义。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A)条所规定的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的资格。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

此外，申请人未能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因此，我们认定她未能确立其有资格或经自由裁量后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由于所认定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有关Dhanasar框架下资格的其余论点。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

对其结果而言无需裁决的问题作出认定”）；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裁定：上诉被驳回。